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旅游文化集團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osun Tourism Group

##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1)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茲謹訂於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棟3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holiday.com](http://www.fosunholiday.com))內。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序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董事 .....	5
4. 續聘核數師 .....	6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6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7. 推薦建議 .....	6
8. 一般資料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b>	<b>11</b>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20</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棟3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旅游文化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
「復星國際控股」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2018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份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 (董事長)

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

(副董事長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徐秉瓚先生 (聯席總裁)

蔡賢安先生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錢建農先生

潘東輝先生

黃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及210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郭永清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何建民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重選董事；(v)續聘核數師以及通知閣下有關係(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周年大會。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41,815,393股股份。

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此等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使公司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靈活地發行和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最多124,181,53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最多248,363,07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最少為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最近一次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於同日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將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均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徐秉瓚先生和郭永清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徐曉亮先生和錢建農先生於2022年11月7日獲董事會調任，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黃震先生和何建民先生於2022年12月19日獲董事會分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為了重選現有的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已經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中規定特定標準對候選人進行了評估。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多元化政策的原則和要求，以及本公司戰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退任董事或建議選任新董事之詳細資料。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徐秉瓚先生、郭永清先生、徐曉亮先生、錢建農先生、黃震先生和何建民先生之所需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holiday.com](http://www.fosunholiday.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且概無其他遺漏之處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具有誤導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其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期間內釐定。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41,815,393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維持不變(即1,241,815,393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24,181,539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此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以收購有關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復星國際擁有970,248,4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13%）。復星國際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持有73.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國際為復星控股之受控法團，因此，復星控股被視為擁有復星國際所持有之970,248,402股股份。除復星國際所持有之970,248,402股股份外，復星控股亦持有15,389,930股股份，因此復星控股被視為擁有985,638,3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37%）。復星控股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則由郭廣昌先生持有8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控股為一間由郭廣昌先生擁有之受控法團，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擁有復星控股所持有之985,638,332股股份的權益。按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1,241,815,393股及復星控股持有股份數目仍為985,638,332股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復星控股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19%。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7%，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引致之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2022年</b>		
4月	11.56	9.60
5月	11.14	9.64
6月	13.80	9.55
7月	13.20	10.58
8月	11.50	10.26
9月	11.32	6.71
10月	8.19	6.11
11月	9.20	6.79
12月	12.12	8.76
<b>2023年</b>		
1月	12.80	10.90
2月	11.86	9.50
3月	10.70	9.24
4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0.52	8.8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未有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與該等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的資料。

### (1) 郭永清先生(「郭先生」)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郭永清先生，48歲，自2018年11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之會計學教授、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6)獨立董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6)獨立董事。郭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自2016年7月起亦為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獲中共上海市青浦區委組織部及上海市青浦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青浦領軍人才。郭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於1996年7月獲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3月獲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2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獲博士學位。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郭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自2021年12月14日生效，為期三年。於自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

由董事會決定，郭先生之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並由本集團承擔。郭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 (2) 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GISCARD D'ESTAING先生」)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66歲，於2018年6月至2022年11月6日期間擔任本集團副首席執行官及於2018年8月起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Giscard d'Estaing先生現時擔任本集團副董事長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彼亦分別於2015年3月及2002年12月起為Club Med Holding總裁及董事，Club Med Invest及Club Med之總裁。Giscard d'Estaing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Club Med，先後擔任Club Med的多個職位。此外，Giscard d'Estaing先生亦為復星國際全球合夥人。在加入Club Med前，Giscard d'Estaing先生為達能集團之英國子公司HP Food Lea and Perrins的業務拓展主管兼首席執行官、Evian-Badoit首席執行官及Cofremca之副董事。Giscard d'Estaing先生自2018年4月起亦成為博鰲亞洲論壇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自2017年世界旅遊聯盟(WTA)成立以來成為其副主席。Giscard d'Estaing先生曾擔任Casino, Guichard-Perrachon (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O) 監事及Randstad N.V (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AND) 監事會成員。Giscard d'Estaing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巴黎政治學院 (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並於1979年7月畢業於巴黎第二大學 (University Paris II Panthéon-Assas)，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 關係

就董事所知，Giscard d'Estaing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Giscard d'Estaing先生被視為於1,846,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0.15%。

### 董事酬金

Giscard d'Estaing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自2021年12月14日生效，為期三年。Giscard d'Estaing先生於2022年之年度薪酬為1,819,010歐元，須受限於董事會釐定的若干調整(如有)並由本集團承擔。

### (3) 徐秉瓚先生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徐秉瓚先生，42歲，自2009年11月起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公司聯席總裁兼Club Med中國首席執行官。徐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並負責戰略規劃、項目實施及Club Med中國業務增長。徐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重職務，包括上海客美德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董事、Thomas Cook Tourism (UK) Company Limited<sup>1</sup>的董事、酷怡國際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後於2021年7月26日辭任酷怡國際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徐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碼：2733)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於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期間擔任中信集團中國國際經濟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併購、投資及戰略諮詢工作。徐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上海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1月取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徐秉瓚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徐秉瓚先生被視為於3,667,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0.30%。

#### 董事酬金

徐秉瓚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徐秉瓚先生於2022年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177,505元，須受限於董事會釐定的若干調整(如有)並由本集團承擔。彼亦有權收取由本集團內部制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sup>1</sup> 該公司於2019年註冊成立，旨在於2019年11月收購Thomas Cook品牌後拓展海外業務。

#### (4) 徐曉亮先生(「徐先生」)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徐先生，49歲，於2022年11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本集團董事長，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戰略。彼於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11月6日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重大經營及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6))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的非執行董事、上海豫園旅游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的董事、上海復娛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從新三板摘牌)的董事、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及海南亞特蘭蒂斯商旅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曾任海南礦業(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獨立董事，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8))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以及上海策源置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2月從新三板摘牌)董事。彼於2013年2月至2022年8月為上海齊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為上海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上海國際時尚聯合會會長。徐先生曾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的「亞太區最佳CEO獎」，並獲得「上海市五四青年獎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等稱號。

徐先生於2002年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2,05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0.17%。徐先生亦被視為擁有27,705,000股復星國際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份0.34%；擁有6,356,437股Fortune Star股份。

### 董事酬金

徐先生於2022年11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徐先生於2022年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63,636元。於2023年2月9日，經董事會批准，徐先生將不再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但繼續參與本公司不時制定的股份和／或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的細節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5) 錢建農先生(「錢先生」)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錢建農先生，61歲，於2009年10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9月30日至2022年11月6日出任董事長及於2018年8月17日至2022年11月6日擔任執行董事。錢先生現時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終身榮譽董事長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及業務諮詢以及對外關係等方面的賦能。錢先生在旅遊及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復星國際在消費及旅遊業的戰略，業務活動的運營及管理。彼已領導本集團完成於旅遊行業的一系列投資，如Club Med SAS、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碼：2733)及Thomas Cook Group plc。錢先生現擔任復星國際全球合夥人、執行總裁及大快樂產業運營委員會聯席主任及Club Med Holding董事。彼自2013年5月至2023年1月為海南亞特蘭蒂斯的董事。彼曾於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出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11年5月至2018年6月曾任Folli Follie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出任Grupo Osborne, S.A.的董事。於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錢先生亦曾任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錢先生於1983年7月獲山東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在德國獲埃森大學(其後重組為杜伊斯堡 — 埃森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曾於1993年至1997年參加埃森大學的經濟學博士課程。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錢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先生被視為於23,850,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1.92%。錢先生亦被視為擁有9,812,000股復星國際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份0.12%。

## 董事酬金

錢先生於2022年11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錢先生將享有年薪人民幣2,250,000元，須受限於董事會釐定的若干調整(如有)並將由本集團承擔。錢先生於2022年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5,317,468元。

## (6) 何建民先生(「何先生」)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何建民先生，66歲，於2022年12月1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何先生在旅遊管理方面有超過20年的教學研究和管理經驗。他自2002年9月至今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教授、旅遊管理博士生導師。何先生自1987年9月至1992年12月擔任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飯店管理系副主任、主任、《旅遊科學》主編，自1993年1月至2002年8月，彼擔任上海外國語大學多項職位，包括國際企業管理系主任、國際經濟貿易管理系主任、國際經濟貿易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自2002年9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旅遊管理系主任、文化旅遊會展研究中心主任。自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期間，彼擔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至2021年8月期間，彼擔任浙江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01275)(已於2021年8

月從聯交所摘牌)獨立董事。彼亦曾自2013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教育部旅遊管理類專業本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教育部全國旅遊管理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擔任2021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評審專家、擔任2021年度教育部長江學者獎勵計劃評審專家、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國家旅遊局(現為文化和旅遊部)中國旅遊改革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擔任上海迪士尼開業一週年經濟社會效益評審專家組組長以及自2010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市旅行社等級評定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1982年9月取得由華東師範大學授予的經濟學學士學歷證書,於1986年7月取得由復旦大學授予的經濟學碩士學歷證書,於2001年7月取得由復旦大學授予的經濟學博士學歷證書。何先生是奧地利國際旅遊管理學院國際旅遊管理專家證書獲得者,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 關係

就董事所知,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何先生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自2022年12月19日生效,為期三年。於自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決定,何先生之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並由本集團承擔。何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何先生於2022年之年度薪酬為26,209港元。

**(7) 黃震先生(「黃先生」)****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黃震先生，51歲，於2022年12月19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6))的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豫園」，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董事長、捨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2)、上海策源置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2月從新三板摘牌)、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7)及三元股份(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29)之董事。彼曾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間任職聯交所上市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18)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復星國際集團之前，黃先生曾任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佰草集化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等。黃先生現任上海市政協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五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黃浦區第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上海市黃浦區工商業聯合會主席、上海市黃浦區總商會會長、中國黃金協會及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等。黃先生曾榮獲「中國流通產業十大經濟人物」及「全國商業優秀企業家」等稱號。

黃先生於1994年從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從美國韋伯斯特大學(Webster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3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0.02%。黃先生亦被視為擁有3,447,200股復星國際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份0.04%；擁有45,500股復星醫藥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份0.00%；擁有1,301,000股豫園股份的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份0.03%；擁有739,121股Fortune Star股份。

### 董事酬金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自2022年12月19日生效，為期三年。於自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決定，黃先生合資格收取酌情獎勵。黃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茲通告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棟3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做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郭永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Giscard d'Estai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徐秉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錢建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黃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何建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做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此等或此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待此次大會召開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曉亮

2023年4月27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凡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錢建農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